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

上接第五版

完善建立保护点或保护小区,加强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极小种群物种和重要遗传种质资源的抢救性保护和恢复。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和落实自然保护区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机制。

完善迁地保护体系。加强现有植物园、树木园、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保育救助站、增殖站(场)、繁育基地等的建设,科学规划、完善迁地保护体系,重点在滇东北、滇东南、滇西北、滇西等布局新建一批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的迁地保护空缺。科学开展珍稀濒危重要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的迁地保护,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珍稀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的研究与示范,推进人工繁育回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加强生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以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种质库等建设,加强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和科研价值物种和种质资源的离体保存。以高黎贡山等地区为重点开展野生生物种质资源调查,开展野生中药材、花卉、菌类等种质资源调查与保护,建立古树资源保护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以有效应对挑战、全面提升保护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品种、药用植物、野生生物种质遗传和种质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编目,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更新生物物种名录、生物物种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名录。构建生物多样性定位观测网络,加强典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观测,开展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观测与研究。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探索建立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标准体系和评价技术规范,定期发布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综合评价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项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变化及生态破坏早期预警感知监测机制,加大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等行为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在金沙江、滇池等重点水域和问题突出的其他水域,定期组织开展河湖禁渔或禁渔期专项执法检查。健全多部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

第三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云南生物多样性优势,积极推动生物资源创新开发利用,大力促进生物经济发展,让良好的生物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造

福各族人民。

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加强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技术研发,支持生物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科技转化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对已知和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物种的开发利用研究,大力开展对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的调查研究,加大云茶、云花、云药等高原特色产业的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创新培育自主优良品种,加强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修复和提升的系统性技术研究,推进技术集成和管理创新。

大力发展特色生物资源产业。大力发展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生物经济,加强生物多样性开发利用科技成果推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物医药、花卉等生物产业,继续推进三七、天麻、滇重楼等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壮大绿色健康产业。稳定甘蔗、茶、咖啡、天然橡胶等作物种植面积,加强品种创新,提高经济价值。推动传统果蔬、食用菌、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壮大。大力发展油料、香料、坚果等特色林木种植,积极培育花卉园艺产业,拓展延伸高附加值产业链。推动发展生物资源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强化沿边一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第四节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再上新台阶

立足优势,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擦亮名片,巩固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的优势地位,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引领者和合理利用的典范。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认真执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及相关法规,研究制定生物安全管理、野生生物保护、外来物种管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森林、河流、湖泊、草原等生物栖息地休养生息支持政策和制度,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制度体系。

深入开展国际合作。深化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成果,贯彻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积极参与各类国际组织、机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治理活动,继续加强与东盟、大湄公河次区域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合作平台,推动知识、信息和科技交流与合作成果共享,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案例,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搭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平台,打造城市生物多样性“示范窗口”,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基地,积极推动国家植物博物馆建设,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进入企业的规划、建设与生产过程,以及公众的日常生活。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知识、重大成果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培训,引导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

专栏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 重点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开展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调查,掌握物种种群数量动态和栖息地(生境)质量状况,实施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加强栖息地巡护管理,开展生境恢复,建设生态廊道。
- 亚洲象保护工程。实施亚洲象栖息地修复改造、监测预警体系和人象隔离主动防控3大工程,在普洱、西双版纳等(市)建立亚洲象管控区。
- 滇祺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绿孔雀、天行长臂猿、滇金丝猴、菲氏叶猴等旗舰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提高栖息地质量,连通生态廊道。
-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实施第二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行动,完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近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专类园,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和回归。
- 生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新建珍稀濒危植物就地、迁地保护小区;依托科研机构建设极小种群植物种质资源库;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 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建设工程。开展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基础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监管信息系统。
- 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调查,建设重点物种跨境廊道,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行动,促进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国际合作,建立合作保护机制。
- 宣传教育。搭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平台,打造城市生物多样性“示范窗口”,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示范基地,积极推动国家植物博物馆建设。

第五章 争当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排头兵

围绕全面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广泛推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保障,增强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增值生态资产,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科学构建基于主体功能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严格生态空间管理,严防挤占生态空间,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建立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修复格局。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加强与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以金沙江为主的干热河谷带、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高原湖泊及重要自然保护地“三屏两带多点”为重点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怒江、普洱—西双版纳等生态廊道及老君山、哀牢山、乌蒙山等重要生态节点建设,健全全区联动机制,提高生态风险预警防控能力。科学评估调整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强化河网岸线空间管控,

编制河网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河网岸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河道治理、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范围,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体系,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区体系,推动亚洲象、高黎贡山、普达措等创建国家公园。

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推进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依法解决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节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动森林保护修复和高质量提升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持续开展绿美云南建设,深入推进“提升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以长江上游重点生态区、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高黎贡山、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九大高

原湖泊流域等区域为重点,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金沙江干热河谷区、高寒山区等困难立地地区的植被恢复。加强对潜在石漠化地区的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形成与周边开发利用研究,大力开展对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的调查研究,加大云茶、云花、云药等高原特色产业的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创新培育自主优良品种,加强生物多样性服务功能修复和提升的系统性技术研究,推进技术集成和管理创新。

大力发展特色生物资源产业。大力发展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生物经济,加强生物多样性开发利用科技成果推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物医药、花卉等生物产业,继续推进三七、天麻、滇重楼等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壮大绿色健康产业。稳定甘蔗、茶、咖啡、天然橡胶等作物种植面积,加强品种创新,提高经济价值。推动传统果蔬、食用菌、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壮大。大力发展油料、香料、坚果等特色林木种植,积极培育花卉园艺产业,拓展延伸高附加值产业链。推动发展生物资源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强化沿边一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强化沿边一线生态建设。强化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和项目在沿边一线的推动落实。以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退化林修复、退耕还林、湿地保护修复等,强化沿边生态环境管控转变,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开展重点隐患排查评估,提高科学防范应对能力和统筹防治水平。大力推动数字技术在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监测分析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完善防灾减灾大数据平台,开展常态化精准预警管控。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体系能力建设,培育壮大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加强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力度,强化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管理。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应急保障要素配置机制。

第三节 统筹防范自然生态环境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观,切实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争当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排头兵。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坚持常态化全面梳理排查治理隐患,突出重点领域和重要问

专栏 14 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安全体系相关工程

-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以“三屏两带多点”为重点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保障能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价,提高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能,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 国土绿化工程。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科学开展森林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地改良等综合措施,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持续深入开展洛泽河、沿河、沿渠“三沿”绿化工程,全面提升绿美云南形象。
- 草原保护修复工程。在全省生态脆弱、石漠化严重、草原退化区域,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长江经济带草原保护以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加快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在草原集中地区启动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加强草原保护,促进草原植被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
- 湿地保护建设工程。以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项目资金,加强高原湿地保护和退化湿地恢复,强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试点到期的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在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普宣教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 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推动亚洲象、高黎贡山、普达措等创建国家公园。
- 沿边一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推动沿边地区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强化沿边一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六章 争当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排头兵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建设彰显云南特色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厚植生态文明思想文化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力量,打牢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思想基础。

树立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站在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深刻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切实将相关理论深入学习,积极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大中专院校和基础教育的公共课,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争当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排头兵。

发掘和传承民族生态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文明优秀传统的生态文化和生态智慧,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依托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历史文化名镇(村)、民族特色村寨等载体,大力开展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保护和传承,推进生态文化村、民族生态文化旅游村建设,系统梳理、整理和研究民族优秀生态文化,推进民族生态文化目录体系建设。

繁荣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题材作品创作力度,鼓励开发生态文明产品,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推动生态文化文艺创作,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抓好生态文明传播基地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传播活动,讲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故事。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文化

大力倡导生态道德,推行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引导形成绿色、环保、节约的行为文化,逐步推动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指导纲要》、《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生态文明教育指导纲要》,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申报推荐工作。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结合COP15在昆明举办等契机,充分利用各类相关节日活动,搞好重大宣传策划,组织举办形

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旅游等活动中的生态文明体验式教育。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全面实施垃圾分类,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推进全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环保节水器材产品,推动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反对过度消费,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着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水、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定期发布城市和行业绿色消费报告。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的行业自律,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广泛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鼓励通过宣传环保、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强化公众监督,继续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渠道。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绿色细胞”工程,完善绿色低碳生产推进基础设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典型引领作用,培育和发展生态文明产业,为繁荣生态文化奠定基础。

广泛开展绿色生活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绿色生活行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深化政务公共项目建设,以昆明市、保山市、玉溪市和普洱市为试点开展“绿色出行”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公交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分担率。推进城市社区等公共场所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全面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推动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在85%以上。广泛开展夜间社区、宁静街区、宁静小区建设,完善各类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以典型引领加速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以县(市、区)为重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推动创建成果和成效“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不断涌现。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高水平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继续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提升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美丽河湖、美丽乡村、美丽社区、特色小镇和美丽河湖、美丽公路建设。广泛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达标建设,推进绿

色开发区、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生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实施生态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载体,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场地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动生态文化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将具有云南特点的森林文化、竹文化、花文化、茶文化、中草药文化等融入生态产业发展之中,贯通产销,融合农文旅,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生态文化品牌,促进生态文化产业的发展。开发生态文化创意产品,发展生态文化服务业。

专栏 15 生态文化建设重点任务

- 云南少数民族生态文化保护传承。以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历史文化名镇(村)、民族特色村寨等民族生态文化发源地、传承地为重点,开展街巷空间、民居院落、历史生态环境要素等整体风貌保护,挖掘、整理、记录和研究民族生态文化,依托民族节庆活动,全面展示和宣传民族特色生态文化。
- 生态文艺作品创作。繁荣生态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促进生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戏剧、音乐、美术、摄影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生态特色的生态文化文艺作品。
- 绿色生活行动。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绿色生活行动,推进绿色出行城市和宁静社区、宁静街区、宁静小区建设。
-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力争主体功能区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引导重点开发区域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基础。
- 高水平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推进腾冲市、贡山县、大姚县等6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选择10个有条件的地区,深入探索“两山”理论转化机制与实践路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

第七章 争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排头兵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党的领导,健全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与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生态文明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完善省负总责,州(市)、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贯彻落实,争当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排头兵。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和考核制度。省委、省政府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相关工作责任机制,健全生态文明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推行主体责任差别化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云南省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州(市)、县(市、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加快建立数据共享平台,运用好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等成果,建立健全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最严格的考核问责。

第二节 健全生态文明法治监督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法治监督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法治轨道,让制度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争当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排头兵。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法规制度的引领和约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基础研究,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法规规章体系,健全完善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领域的专项法规制度。围绕推进能源革命、清洁生产 and 绿色低碳消费等,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激励、约束政策,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加快转型。加强执法检查监督,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优秀领域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地方标准,推进地方标准应用和实施。

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建立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的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格局,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规划环评质量与效力监管,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综合执法、区域交叉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完善区域协同机制,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实行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挂牌管理,全面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生态环境问题报告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不断完善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日常督察,按时开展督察“回头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抓实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指出问题整改,集中攻克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加快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逐步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登记全覆盖,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自然资源资

产核算评价制度,逐步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

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水利和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资产评估制度。

构建价格形成机制和交易机制。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探索建立反映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保护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逐步完善体现市场供求关系的生态产品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产品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动相关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管体系。支持农民入股分红,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村民的利益。

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法规制度,全面推进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推进综合补偿试点,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健全水源地、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鼓励各地政府依法依规将生态环境保护和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公益性保护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发行债券、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展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建立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配套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管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排头兵。

健全环境保护与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全面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赔偿”原则,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损害赔偿与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衔接,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

健全环境保护与治理市场体系。强化政策协同,加快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环境合同服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类开发区集中治污、农村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为重点,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系统治理和专业化治理,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和鼓励各类金融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加快设立云南省绿色发展基金,研究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采用财政贴息,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补偿基金等形式发展绿色信贷,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落实环保价格税收补贴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